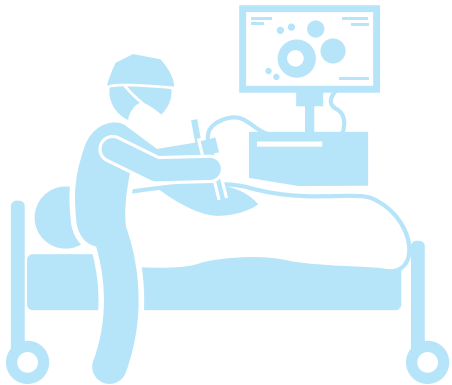


深化医改取得重大进展



2009年启动深化医改后，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，坚持把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作为公共产品向全民提供的核心理念，深化医改取得重大进展。

- 1 基本建立全民医保制度。**

全面实施城乡居民大病保险，推动建立疾病应急救助制度，不断完善医疗救助制度。
- 2 全面深化公立医院改革。**

县级公立医院改革已全面推开。国家联系试点城市扩大到200个，省级综合改革试点扩大到11个。
- 3 有序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。**

加快建立“基层首诊、双向转诊、急慢分治、上下联动”的分级诊疗制度。以高血压、糖尿病为重点开展分级诊疗试点工作，探索结核病分级诊疗综合防治服务模式。
- 4 逐步健全药品供应保障体系。**

不断完善基本药物遴选、生产、流通、使用、定价、报销、监测评价等环节的管理制度，加强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与公共卫生、医疗服务、医疗保障体系的衔接。
- 5 大力实施公共卫生服务项目。**

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政府补助标准不断提高。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补助从2009年15元提高到2016年45元，项目类别达到了12大类，基本覆盖居民生命全过程。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覆盖范围不断扩大。
- 6 不断完善综合监管制度。**

在深化医改中着力用法治思维建立政府为主体、社会多方参与的医药卫生监管体制。加强医疗卫生服务属地化和全行业监管，重点强化医疗卫生服务行为和质量监管，不断完善医疗卫生服务标准和质量控制评价评估体系。强化事中事后监管。